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孟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109年度豐簡字第4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字第98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除沒收部分外，其餘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另補充「上訴人即被告陳孟青（下稱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7月9日將新臺幣（下同）11,000元以郵局現金袋寄還告訴人育成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下稱育成公司）之負責人江惠聖，如此竊盜所得80,000元已全數歸還育成公司，原審判決再對上訴人沒收犯罪所得11,000元，即屬有誤。上訴人一時思慮不周誤觸法網，然已坦承犯行，且深感悔悟，請鈞院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此項量刑之裁量權，雖非得任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655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即使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此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更保障法官不受制度內的異質干涉，此方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易言之，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裁量權之審查，除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

(一)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本案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判處上訴人拘役2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

(二)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本院考量上訴人係初犯竊盜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而其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反以竊盜方式取得財物供己花用及償還債務，足見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意識，且竊盜所得為現金80,000元，金額非少，然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自109年1月起即定期償還金錢與告訴人，至同年7月間全數還畢，盡力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堪認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屬妥適，復查無其餘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或逾越法定刑度、濫用權限致過重、過輕等不當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

01 四、又宣告緩刑，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
02 告而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而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
03 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
04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
05 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
06 ，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最高法
07 院96年度台上字第5616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於95年間
08 ，曾因收受贓物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
09 度少連偵字第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同年間，因違反動產
10 擔保交易法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豐簡字第642號判決判處
11 拘役50日確定；於96年間，因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以
12 96年度豐簡字第6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15日確定，於97
13 年4月22日執行完畢，此後除本案外未曾再涉及刑事案件，
14 有上述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據此，上訴人前雖因故意犯罪
1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再故意犯
16 罪，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得宣告緩刑情事，惟上訴
17 人前已有多次財產犯罪紀錄，卻因「玩遊戲缺錢、要還一些
18 朋友錢」等非關人類基本生存條件之因素，竊取多達80,000
19 元之現金，考量上訴人前案紀錄、犯罪動機、犯罪所生損害
20 等情狀後，認處以上述刑度，使上訴人受有一定之法律制裁
21 ，以資警惕，較為適當，而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2 。

23 五、據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部分均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六、撤銷改判部份：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上訴人本案竊盜所得為80,000元，迄109年5月29日止，已歸
31 還69,000元與告訴人等情，業據告訴人代表人江惠聖於檢察

01 事務官詢問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93至94頁），餘款11,000
02 元嗣於109年7月9日寄交告訴人一節，則經上訴人於審理時
03 陳述明確（見本審卷第73頁），復有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
04 照片、本院電話紀錄各1紙可資為憑（見本審卷第17頁、第4
05 9頁），故上訴人犯罪所得已全數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
06 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原審未審酌此情，就上訴人於檢
07 察官偵結本案後始歸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11,000元諭知沒收
08 及追徵，容有未洽，上訴人執此提起上訴，非無理由，應由
09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11 、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5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16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17								法	官	秀
								法	官	雯
										林
										依
										蓉
										江
										宗
										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謝明倫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